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純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亨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鏡峯

梁居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8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七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

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（鈞院104年度存字第180號）後，經鈞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72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，程序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80號提存書、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，訴訟可謂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